

#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议案
1	2021/4/27	第二届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与经营计划》的议案
			1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	2021/4/28	第二届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21/8/27	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	2021/10/12	第二届第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次会议	
5	2021/10/28	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2021/12/8	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与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对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的意见

2021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管理及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2021年度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进行的重要活动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21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审议并通过42项议案；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26项；公司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1项议案；确保三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正常运转和运作规范。

####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除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外，还会加强对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防范并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